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8)

公告
2025年年度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派發2025年末期股利

年度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茲宣佈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舉行的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分派本公司2025年末期股利

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向於2026年7月21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利，每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1740元(相等於港幣0.200132元)(含稅)。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在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新閘路1508號靜安國際廣場舉行的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2日之年度股東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含義。

1. 年度股東會召開和出席情況

年度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趙陵先生主持。本公司在任董事12人，全部董事均已出席年度股東會。本公司副總裁兼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董事會秘書朱勤女士出席年度股東會。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代表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相關人員亦出席了年度股東會。

於年度股東會召開當日，本公司已經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610,787,639股（包括3,906,698,839股A股和704,088,800股H股）。此乃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可於年度股東會上對提呈的決議案進行表決的股份總數。本公司股東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直接持有1,159,456,183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15%）及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956,017,000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73%）對第8項普通決議案（即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2026年度預計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的表決進行了迴避。除上文所述者外，所有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進行表決時，未受任何限制，概無股份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述賦予任何股東出席權利但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

1.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	1,125
	其中：A股股東人數	1,124
	H股股東人數	1
2.	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2,548,383,371
	其中：A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2,204,097,307
	H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344,286,064
3.	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55.270023
	其中：A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47.803054
	H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7.466969

年度股東會的正式召集和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上市司法管轄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年度股東會通過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僅適用於本公司A股股東）相結合的方式進行表決，表決方式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2. 年度股東會表決結果

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百分比(%)	股數	百分比(%)	股數	百分比(%)
1.	審議及批准 2025年度董事 會工作報告。	A股	2,196,390,279	99.650332	7,405,843	0.336003	301,185	0.013665
		H股	344,286,064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合計	2,540,676,343	99.697572	7,405,843	0.290609	301,185	0.011819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審議及批准 2025年度獨立 董事述職報告。	A股	2,196,355,879	99.648771	7,415,532	0.336443	325,896	0.014786
		H股	344,286,064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合計	2,540,641,943	99.696222	7,415,532	0.290990	325,896	0.012788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3.	審議及批准 2025年年度報 告及其摘要。	A股	2,196,427,079	99.652001	7,313,732	0.331825	356,496	0.016174
		H股	344,286,064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合計	2,540,713,143	99.699016	7,313,732	0.286995	356,496	0.013989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4.	審議及批准關 於公司2025年 年度利潤分配 的議案。	A股	2,197,209,875	99.687517	6,663,832	0.302338	223,600	0.010145
		H股	344,286,064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合計	2,541,495,939	99.729733	6,663,832	0.261493	223,600	0.008774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5.	審議及批准關 於公司董事 2025年度履行 職責、績效評 價和薪酬情況 的議案。	A股	2,196,001,875	99.632710	7,755,632	0.351873	339,800	0.015417
		H股	344,286,064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合計	2,540,287,939	99.682331	7,755,632	0.304335	339,800	0.013334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百分比(%)	股數	百分比(%)	股數	百分比(%)
6.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2026年固定資產預算報告的議案。	A股	2,196,392,975	99.650454	7,330,432	0.332582	373,900	0.016964
		H股	344,286,064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合計	2,540,679,039	99.697678	7,330,432	0.287650	373,900	0.014672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7.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2026年度自營業務規模上限的議案。	A股	2,196,496,275	99.655141	7,283,632	0.330459	317,400	0.014400
		H股	344,286,064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合計	2,540,782,339	99.701731	7,283,632	0.285814	317,400	0.012455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8.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2026年度預計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A股	80,977,892	91.372290	7,327,832	8.268440	318,400	0.359270
		H股	344,286,064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合計	425,263,956	98.233760	7,327,832	1.692691	318,400	0.073549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9.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2026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	A股	2,196,383,475	99.650023	7,367,532	0.334265	346,300	0.015712
		H股	344,286,064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合計	2,540,669,539	99.697305	7,367,532	0.289106	346,300	0.013589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制定《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議案。	A股	2,196,114,875	99.637837	7,740,132	0.351170	242,300	0.010993
		H股	344,286,064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合計	2,540,400,939	99.686765	7,740,132	0.303727	242,300	0.009508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年度股東會的點票監票人為本公司的股東代表、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的代表以及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代表。

關於上述決議案的詳細內容，可參閱年度股東會通告及通函。

3. 派發本公司2025年末期股利

(一) 股利派發詳情

由於年度股東會第4項決議案關於本公司2025年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已獲批准通過，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關於派發本公司2025年末期股利予股東的詳情：

1. 本公司將向於2026年7月21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利，每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1740元(含稅)。
2. 現金股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可選擇一種貨幣向H股股東支付，允許彼等以港幣或人民幣收取股利。H股股東有權選擇全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可選擇全部或部分)以人民幣或港幣收取H股2025年末期股利。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年度股東會召開前一週(包括年度股東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平均基準匯率(即人民幣0.86943元兌港幣1元)計算，即每股H股派發現金股利港幣0.200132元(含稅)。
3. 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將向收款代理人支付本公司宣派予本公司H股股東的2025年末期股利。該末期股利將由收款代理人於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支付並由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平郵寄予有資格享有本公司2025年末期股利的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負責。
4. 為釐定有權獲派本公司2025年末期股利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16日(星期四)至2026年7月2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得分派本公司2025年末期股利資格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6年7月1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預期於2026年7月23日(星期四)向H股股東發出H股2025年末期股利貨幣選擇表格(「股息貨幣選擇表格」)，以供欲選擇以人民幣收取H股2025年末期股利之H股股東使用。H股股東須填妥股息貨幣選擇表格以作出有關選擇，並最遲須於2026年8月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二) 代扣代繳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利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之末期股利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取得的紅利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應稅收優惠。根據相關稅收協定及稅收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稅率一般為10%，為簡化稅收徵管，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股息稅率不屬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

- 取得末期股利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利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末期股利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應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及

- 取得末期股利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或其他情況，應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如H股個人股東認為本公司扣繳其個人所得稅稅率與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和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的股息稅率不符，請及時向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書面委託以及有關其屬於協定國家(地區)居民的申報材料，並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後，進行後續涉稅處理。

(三) 向滬股通投資者派付本公司2025年末期股利

對於投資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股票的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滬股通投資者」)，其末期股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

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現金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滬股通投資者的股權登記日、除息日、末期股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本公司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另行公佈有關向A股股東派發末期股利安排之詳情。

(四) 向港股通投資者派付本公司2025年末期股利

對於投資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股票的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港股通投資者**」)，本公司已經與中登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登公司作為**港股通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末期股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末期股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投資者**。港股通投資者的末期股利以人民幣派發。

根據自2014年11月17日施行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

-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及
-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根據自2016年12月5日施行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

-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及
-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除息日、末期股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如本公司股東對本公告中所述的涉稅事宜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嚴格依照記錄日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相關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及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亦不會受理。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4. 律師見證情況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見證了年度股東會，並認為年度股東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相關中國境內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年度股東會的人員和召集人的資格合法有效；本次年度股東會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陵

中國上海
2026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趙陵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梁毅先生(非執行董事、職工董事)、劉秋明先生(執行董事、總裁)、馬韜韜女士(非執行董事)、連涯鄰先生(非執行董事)、潘劍雲先生(非執行董事)、安雪松先生(非執行董事)、任永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殷俊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應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選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呂隨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